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再字第52號

再 審原 告　正義聯盟
代　表　人　何棋生

訴訟代理人　蕭蒼澤　律師
再 審被 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芳
　　吳照聰

上列當事人間政黨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二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再審原告因政黨法事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1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。其中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條項第14款再審事由部

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同條項第1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李　明　益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郁　芳